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1,300.44 万元、超募资金 28,699.56 万元和自有资金 31,754.3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投入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监管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账户余额（万元）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0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0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 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以甲方二的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本专户”）。本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本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本专户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本专户的存储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伟、裴文斐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本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人员前往乙方对本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前应事先告知乙方，并遵守乙方营业场所的相关管理要求，保障乙方正常经营秩序不受打扰；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本专户的资料。

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并由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本专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保荐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本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本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专户。

9、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如需），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市场化公开选聘，董事会同意聘任赫勇、管辉为副行长人选，王星为行长助理人选，陈钦为首席信息官人选。上述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并获得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赫勇，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行未来支行市场二部经理，高新支行副总经理，城西支行副行长、行长；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

管辉，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征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金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星，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级专员，市场部高级专员、资深专员，分期管理部资深专员，风险监控中心资深专员；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创新发展部总经理。

陈钦，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中文信息处理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组委技术部项目策划；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运营经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处长（挂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部资深经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富国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3 年管理方案、2022 年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及 2023 年管理方案，以及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数据治理、并表管理、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声誉风险管理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睢国余先生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监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由于睢国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睢国余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睢国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97.31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731.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9.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881.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0010110120100402848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摇号费用及公证费用 95.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786.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公司”）增资 63,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兴智能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2 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10010110120100402848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浙商 2848 专户”）和顾家家居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71912554110101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招商 0101”）。2 个专户均用于“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未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48.6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浙商 2848 专户余额及招商 0101 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以上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并相应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中信建投证券、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顾家家居、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文核准，晶科科技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晶科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822.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渭南市白水县西面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泸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第二节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泸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泸河项目”）的备案容量为 125.3MW，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分别为 90MW。鉴于剩余容量建设所需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其他电站建设和储能投资项目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本次泸河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7,465.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剩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D/A）	累计利息净额（E）	剩余合计（D+E）
泸河项目	53,000.00	32,506.22	4,023.49	16,470.29	31.08%	995.67	17,465.96

注：“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泸河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4,023.49 万元包含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手续的银票支付款项 30 万元。

（二）泸河项目建设情况及终止原因

泸河项目计划建设容量为 125.3MW，目前已建成并网的容量为 90MW，完工比例约 72%。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泸河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529.71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69%，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比例与项目的完工比例基本一致。

泸河项目位于齐齐哈尔市泸河市兴旺乡黑龙村、青龙山屯等村屯，公司拟在上述区域投建泸河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2021 年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根据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泸河项目计划建设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利用土地只能满足 90MW 左右的项目建设规模。公司虽已积极寻找周边其他可利用土地，但剩余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泸河项目的后续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其他投资项目使用。泸河项目的剩余建设容量，待建设用地交付后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泸河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和同期终止的首发募投项目（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617.80 万元合计 22,083.7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电站项目与建德一期 25MW/50MWh 储能项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晶科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晶科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3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hguany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春尧先生、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3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829,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829,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 12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76,95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0%。

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4%，在本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16,585	4.92%	IPO 前取得：2,916,585 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	IPO 前取得：829,619 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	IPO 前取得：829,619 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25,534	0.21%	IPO 前取得：125,5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4.92%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25,534	0.21%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4,701,357	7.93%	—

备注：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7,820,000 股增加至 59,228,885 股。“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59,228,885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64	0.054%	2022/12/8 2023/3/7	~	集中竞价交易	98.12 124.20	-	3,641,882.58	未完成：1,100,747 股	2,884,721	4.85%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8	0.015%	2022/12/8 2023/3/7	~	集中竞价交易	98.12 124.23	-	1,038,280.82	未完成：313,102 股	820,551	1.38%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8	0.015%	2022/12/8 2023/3/7	~	集中竞价交易	98.12 124.23	-	1,032,048.86	未完成：313,102 股	820,551	1.38%

备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78 号），确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228,885.00 元变更为 59,231,79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228,885 股变更为 59,231,797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12 号），确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231,797.00 元变更为 59,449,84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231,797 股变更为 59,449,847 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59,449,847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收到《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二轮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